# 臺南市大內區石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	姓	出年	性	出	推政			
	相片		月		生	薦	學歷	經歷	政    見
次		名	生日	別	地	之黨			
1		楊士人	<b>53</b> 年 <b>8</b> 月 <b>30</b> 日	男	臺南市	無	北門農工畢業	1.佳新鈴木 / 天美 / 日產國通汽車公司課長 2.台南市第二屆 / 台南縣第三十屆調解委員 3.立法委員李俊毅秘書 4.2010賴清德市長大內後援會執行總幹事 5.2012蔡英文競選總統大內後援會總幹事 6.大內舉重促進會理事	1.整理後山野溪、消除水患。 2.和閒置空間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,開發建設成綠美化休閒場所 ,供里民使用。 3.龍貓專區要與社區合作設志工 導覽管理、創造地方與遊客雙 贏局面。
2		楊春萬	45 年 10 月 29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一、高雄碼頭通運(股) 公司 二、電腦組裝維修師	1.建請市政府做好整體性防洪規劃建設,計劃如何防治石仔瀨後山,山洪不流入莊內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2.積極爭取姓吳巷道部份道路拓寬,以利垃圾車出入。 3.建請市政府在龍貓車站彩繪區,設立流動廁所,以利遊客方便。 4.積極爭取石林里內重要路口增設監視鏡頭,預防小偷與不法者進入里內,也可連上網路IP,與警方連線。 5.配合市府政策,做好里內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,預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。

##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

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○ 號次相 上姓 名

|图選欄|號次欄|相片欄|候選人姓名欄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:

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-099 (冤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 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

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